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4 月 11 日

發稿單位：安全督導組

連絡人：編審溫瑞祥

連絡電話：03-3188370

編號:102026

針對蘋果日報今(102 年 4 月 11 日)A6 版蘋論有關「三週太久」一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說明

法務部甫於 102 年 4 月 8 日接獲臺北榮民總醫院所提出「陳前總統出院建議報告」，有關陳水扁先生後續執行事宜，已督請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審慎評估並於三週內做成決定，先予敘明。

又有關陳水扁先生在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醫療後，其後續執行問題，權責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本諸尊重醫療專業為首要原則處理。媒體投書報導所認為三週太久云云，惟由於陳水扁先生目前尚為受刑人身份，必須綜合考量醫療、法律、場所及各方面層次，選擇最好的處理方式，並無所指「依法行政會變成冷血殘酷的政治報復」等情事，也非報導所稱等待那一層級人士之決定。

臺北監獄刻就臺北榮民總醫院所提之建議報告及執行適法性問題做通盤考量，在不違背現行法律原則下，對陳水扁先生之現況做出最妥適之處置。法務部矯正署肯定媒體報導所言「專業真理高於政治考慮的行為模式」，請各界以理性看待陳水扁先生醫療及執行處理問題，臺北監獄當本諸依法行政原則，維護受刑人陳水扁先生的醫療人權。